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一、公司以财产提供担保

提供担保的对象	批准	决议类型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普通决议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大会	普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上述规定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公司的登记管理

(一) 公司的登记和备案事项

1. 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 备案事项

公司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公司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3. 关于公司名称

(1) 公司只能登记一个名称，经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2) 公司名称由申请人依法自主申报。

(3) 公司名称应当标明公司类型。

(4) 公司名称应当使用规范汉字，民族自治地区的企业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文字。

(5) 公司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

(6) 不得作为公司名称的情形：

- ① 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
- ②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 ③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政党、党政军机关、群团组织名称及其简称、特定称谓和部队番号；
- ④ 使用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名称及其通用简称、特定称谓；
- ⑤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 ⑥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⑦ 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可能有其他不良影响；
- ⑧ 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
- ⑨ 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不得作为字号，另有含义的除外。

4. 关于公司的住所

(1) 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

(2) 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二) 公司的登记程序

1. 设立登记

(1) 登记申请人。

公司类型	办理人
------	-----

有限责任公司	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 实名登记。

对“**法定代表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实名验证。

(3) 公司成立。

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公司的成立日期。

(4) 营业执照应当载明的内容。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类型、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登记机关、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分公司登记

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3. 歇业备案

(1) 可以办理歇业的情形。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备案时间。

公司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3) 歇业公示。

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提示】公司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

(4) 歇业时间。

公司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5) 复业情形。

公司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 证照管理

(1) 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公司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公司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6)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三、股东出资

(一) 股东出资的类型

1. 能：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

2. 不能：**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设定担保的财产、土地所有权或者非法的财产。**

【链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

(二) 各类财产的具体出资规定

出资财产	具体考点	
货币性财产	足额存入为设立公司而在银行设立的账户	
非货币性财产出资	转移所有权	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出资时未评估	(1) 法院应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 评估 (2) 评估价额 显著低于 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 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出资后贬值	(1) 贬值原因: 因 市场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 导致 (2) 责任承担: 该出资人 不承担 补足出资责任 (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
	以划拨或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1) 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解除权利负担 (2) 逾期未办理或未解除, 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出资已交付公司但未办理权属变更	(1) 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2) 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 法院应当认定其已履行出资义务 (3) 出资人可以主张其自 实际交付 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股东权益
	出资已办理权属变更但未交付公司	该股东应当向公司交付出资财产、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
非法财产出资	财产类型	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
	处理方式	采取 拍卖或者变卖 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不得将出资直接抽出)

(三) 股东未尽出资义务和抽逃出资

1. 股东未尽出资义务

(1) 对内责任 (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

考点	具体内容
责任承担	足额缴纳出资, 并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包括未出资部分的利息)
有限公司股东未尽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	受让人对此知道或应当知道 , 公司可以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权利限	公司可以根据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

制	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 合理限制
解除股东资格	股东 未履行 出资义务，经公司 催告 缴纳，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公司可以以股东会决议 解除 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记忆口诀】：**还本**付息、已知连带、**合理限制**、**不改**解除。

(2) 对外责任（对债权人）。

考点	具体内容		
责任承担	在 未出资本息 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补充赔偿 责任		
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相应）责任	设立时未尽出资义务	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 连带责任	【提示】发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增资时未尽出资义务	未尽忠实勤勉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 相应 的责任	
有限公司股东未尽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	受让人对此知道或应当知道 ，受让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提示】受让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		

2. 股东抽逃出资

(1) 法定情形。

- ①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②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③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2) 对内责任（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

考点	具体内容
责任承担	返还出资本息
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协助 抽逃出资的 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人 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权利限制	公司可以根据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 合理限制
解除股东资格	股东 抽逃全部 出资，经公司 催告 返还，在合理期间内仍未返还出资，公司可以以股东会决议 解除 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3) 对外责任（对债权人）。

考点	具体内容
责任承担	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补充赔偿 责任
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协助 抽逃出资的 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人 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记忆口诀】对外：补充赔偿、协助连带。

四、公司的管理人员

(一)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法定代表人人选（先法定，后约定）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2. 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非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非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忠实义务。

①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②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③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2) 行为结果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独立董事

1. 基本条件

(1)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独立性；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制度；

(4) 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不独立）

(1) 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的任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①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

②主要社会关系：其他亲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中的任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一) 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的职权

1. 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的职权

股东会	董事会	经理
决定公司的 经营方针 和 投资计划 （战略）	决定 公司的 经营计划 和 投资方案 （战术）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决定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选举和更换由 非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决定 聘任或解聘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修改公司章程	制定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对增减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作出决议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会决议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考点	职工代表	要求
董事会（国有）	国有独资公司由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必须包括 职工代表	无比例限制
监事会（所有）	所有的监事会 均应包括 职工代表	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人数的 1/3

3. 监事会的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股东会会议

1. 定期会议

- (1) 首次会议：**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主持。
- (2) 以后的会议。

适用情形	召集	主持	
设置董事会	董事会召集	一般情况	董事长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
不设置董事会	执行董事		
董事会（执行董事）不履行职责	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		
监事会（监事）不履行职责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3) 通知（先约定，后法定）。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决议成立。

- ①表决权：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先约定，后法定）。
- ②普通决议：由章程决定（约定）。
- ③特别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形式；合并、分立、解散**；必须经代表**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法定）。
- ④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 临时会议

- (1) 代表**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2) **1/3 以上董事**；
- (3) **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

(三) 董事会的组成和董事会会议

1. 董事会组成

考点	具体内容
人数	3—13 人
职工代表 (国有)	(1)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董事会成员中 应当 有公司职工代表 (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 可以 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长	(1) 董事长 1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 (2)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 公司章程 规定
任期	每届任期≤ 3 年 , 可以连任

2. 董事会会议

- (1) 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
- (2) 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决议成立: 由章程决定(约定)。
- (3) 表决方式: 一人一票。
- (4) 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 监事会的组成和监事会会议

1. 监事会组成

考点	具体内容
人数	≥3 人
职工代表	监事会 应当 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主席	设主席 1 人, 由全体监事 过半数选举 产生
任期	每届任期 3 年 , 可以连任
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 监事会会议

- (1) 召集和主持: 主席→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一名监事。
- (2) 召开次数: **每年至少召开 1 次**。
- (3) 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由章程决定(约定)。
- (4) 决议成立: **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5) 签名: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五) 公司决议效力

1. 公司决议无效、可撤销和不成立的情形

- (1) 决议无效与可撤销。

考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违反公司章程
决议内容	无效	可撤销
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可撤销	可撤销
	【提示】仅有 轻微瑕疵 , 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不得撤销	

- (2) 决议不成立。

- ①公司**未召开**会议;
- ②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③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④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

【记忆提示】内容违法则无效，其他违法、违章可撤销；不开会、不表决、出席及表决比例不达标则决议不成立。

2. 起诉时间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可撤销情形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列置

当事人	身份	
原告	请求确认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	股东、董事、监事
	请求撤销决议	在 起诉时 具有公司 股东资格
	【提示】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 ，其他有原告资格的人以相同的诉讼请求申请参加，可列为共同原告	
被告	公司	
第三人	决议涉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利及股权转让

（一）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考点	主要内容	
股份代持协议	效力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 该合同原则上有效
	投资权益归属争议	（1）实际出资人可以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 （2）名义股东不得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
实际出资人终止代持协议转为股东	性质	属于公司股东对 股东以外的人 转让股权
	条件	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 半数以上 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名义股东擅自处分股权	股权归属	如果受让方符合 善意取得 的条件，受让方取得股权
	损失	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可以请求 名义股东 承担赔偿责任
未履行出资义务	债权人	可以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名义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 补充赔偿 责任
	名义股东	（1）不得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 （2）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可以向 实际出资人 追偿

（二）股东权利

1. 股东权利的分类

标准	类型	内容
行使目的	共益权	股东（大）会参加权、提案权、质询权、表决权、累积投票权、召集请求权、自行召集权、知情权、起诉权
	自益权	股利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权、新股认购优先权、股份质押权、股份转让权
行使条件	单独股东权	自益权、表决权等
	少数股东权	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等

2. 知情权

(1) 知情权的内容（了解）。

文件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册	—	查阅
公司债券存根	—	查阅
公司章程	查阅、复制	查阅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查阅、复制	查阅
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决议	查阅、复制	查阅
财务会计报告	查阅、复制	查阅
会计账簿	查阅	—

(2) 知情权的行使——查阅会计账簿。

① 股东应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②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可以**拒绝**，并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 日内**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③ 不正当目的。

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章程或全体股东另有约定除外）；为向他人通报或 3 年内曾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3) 执行。

股东依据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3. 利润分配请求权

(1) 原告——股东。

(2) 被告——公司。

【提示】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三)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1. 对内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无任何限制**。

2. 对外转让（先约定后法定）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约定的按公司法规定执行。

(1) 数人头。

经其他股东**过半数**（>50%）同意。

【提示】此处为股东**人数**过半数，而非表决权和出资比例等。

（2）发通知。

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

【提示 1】书面通知包括书面或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

【提示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无须召开股东会进行表决。

（3）同意转让和视为同意转让的情形。

①明确答复同意转让；

②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 日**未答复，视为同意；

③其他股东半数以上（≥50%）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视为同意。**

（4）优先购买权。

①**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提示 1】转让股东应**书面告知**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的同等条件。

【提示 2】同等条件应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

【提示 3】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限。

章程规定行使期间→章程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以通知确定的期间为准→通知确定的期间**短于 30 日或未明确**的，行使期间为**30 日**。

③多人行使优先购买权。

协商→按**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

④转让股东反悔。

考点	具体内容	
前提	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	
其他股东请求	主张优先购买	不支持（章程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除外）
	主张转让股东赔偿其合理损失	支持

【记忆提示】允许反悔，但请赔偿。

⑤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

考点	具体内容	
前提	转让股东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欺诈、恶意串通	
其他股东请求	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 【提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没有主张，或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 1 年 ，不得主张优先购买	支持
	仅提出 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变动效力等请求，未同时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转让股权	不支持
股东以外的受让人	因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以依法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3. 强制转让

(1) 发通知。

法院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

(2) 优先购买权。

①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②**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 20 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

4. 如何对待新股东

(1) 注销原股东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2) 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四) 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1. 法定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1) 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记忆提示】连盈 5 年不分钱，合并分立转财产，公司到期接着干，投票反对赶紧闪。

2. 法定程序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国有独资公司

(一) 章程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 股东会

1.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2. 股东会职权的行使

(1) 一般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

(2) **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3) **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 董事会

1. 董事会中**应当**有职工代表（国有）

2. 董事会成员的产生

除职工代表以外的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任期≤3 年

4. 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5.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6. 对董事会成员的限制

(1)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2)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或机构兼职。

(四) 监事会

1. 成员 ≥ 5 人，其中职工代表 $\geq 1/3$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2. 监事会成员的产生

除职工代表以外的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五) 经理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八、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一) 设立方式

1. 发起设立

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2. 募集设立

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提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

(二) 发起人

2 人-200 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 ($\geq 50\%$) 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三) 募集设立程序

1. 发起人认购股份 ($\geq 35\%$)

2. 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1) 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

(2) 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3) 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3. 认股人缴纳股款

认股人未按期缴纳所认股份的股款，经公司发起人催缴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公司发起人可以对该股份另行募集。

4. 召开创立大会

(1) 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 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2)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 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

(3) 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 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4) 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 通过。

5. 申请登记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6. 认股人合法抽回股本

(1) 未按期募足股份；

(2) 发起人在 30 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

(3) 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

（四）发起人责任

1. 股份公司设立失败

（1）退还股款。

公司不能成立时，发起人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2）设立费用和债务承担。

分类	责任承担	
对外	全体发起人承担 连带责任	
对内	无责任人	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约定的出资比例→均担
	有责任人	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

（3）发起人履行公司设立职责导致的侵权赔偿。

分类	责任承担	
对外	公司成立	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未成立	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内	无过错的发起人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2. 公司设立阶段的合同责任

分类	责任承担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 自己的名义 对外签订合同	谁签的合同找谁：该发起人承担	
	公司成立后：可以请求公司承担	
发起人以设立中的 公司名义 对外签订合同	为公司利益	公司承担责任
	为该发起人自己的利益	相对人善意：公司承担
		相对人恶意：公司不承担

九、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一）股东大会

1. 形式

（1）年会（定期会议）。

每年召开 1 次。

（2）应当在 **2 个月内**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链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5 人-19 人。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geq 1/3$ ）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董事会** 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 提议召开时。

2. 开会

(1) 召集程序。

适用情形	召集	主持	
		一般情况	一般情况
一般情况	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
董事会不履行职务	监事会		
监事会不履行职务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临时提案。

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②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3) 委托代理人出席。

必须书面委托，代理人应在委托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3. 决议

(1) 普通决议。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 (>50%) 通过。

(2) 特别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形式、合并、分立、解散。

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 ($\geq 2/3$) 通过。

4. 签名

会议记录由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二) 董事会

1. 董事会组成

考点	具体内容
人数	5-19 人
董事长	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	可以有职工代表
任期	每届任期 ≤ 3 年，可以连任
兼职	董事可以兼任经理

2. 开会

(1) 定期会议。

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 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形。

①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②1/3 以上董事；

③监事会。

3. 决议成立

- (1)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50%)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2)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50%) 通过。

4. 委托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5. 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6. 责任承担

(1)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 (2) 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十、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特殊职权

决议类型	决议事项
特别决议 (出席+表决权 2/3 以上)	上市公司在 1 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 的担保

3. 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

(1)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2)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提示】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十一、股东诉讼制度

1. 股东代表诉讼 (股东间接诉讼) —— 公司利益受损

程序	考点	
谁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高管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法院起诉
	监事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法院起诉
	董监高以外的其他人员	书面请求董事会、监事会向法院起诉
请求后	(1) 董事会或监事会 拒绝 提起诉讼; (2)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 未提起诉讼; (3) 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股东资格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 180 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
诉讼列置	原告	股东 (以自己的名义起诉)

	被告	损害公司利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
	第三人	公司
胜诉利益	归属于公司	
费用承担	若诉讼请求部分或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 公司 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	

2. 股东直接诉讼——股东自己的利益受损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方式

- (1) 记名股：背书方式转让。
- (2) 无记名股：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2. 股份转让限制

- (1) 对发起人的限制。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2) 对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制

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3) 对董、监、高的限制。

类型	具体内容
申报要求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转让限制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不得转让； (2)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3) 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买卖限制 (防内幕交易)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2)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对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限制。

①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

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作出决议	其他要求
减资	股东大会决议	收购日起 10 日内 注销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6 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
异议股东要求回购股份	—	6 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
将股份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1) 一般情况下由股东大会决议；	(1) 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 依章程或经股东大会授权, 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3)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记忆口诀】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 但意见合理可为之。

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③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十三、公积金

1. 法定盈余公积的提取标准

按照公司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2. 资本公积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 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3. 公积金的用途

考点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弥补亏损	√	×
扩大生产经营	√	√
转增资本	√	√

【提示】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转增后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十四、解散

(一) 解散原因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二) 股东提请法院解散公司

1. 股东资格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

2. 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的情形

- (1) 公司持续 2 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 (2)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持续 2 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 (3)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 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3. 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为由;
- (2) 以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为由;
- (3) 以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为由。

【提示】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应以**公司**作为被告。

十五、清算

(一) 清算组

考点	清算事由及时间规定	清算组组成
自行清算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强制清算	可以由债权人、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出： (1)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2)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3)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股东利益	(1) 股东、董、监、高； (2) 社会中介机构； (3) 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二) 清算程序

1. 清理公司财产并制订清算方案

考点	具体内容	
报批	公司自行清算	报股东（大）会决议确认
	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报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财产	包括公司解散时，股东 尚未缴纳的出资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破产清算	清算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清算	(1) 清算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订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 (2) 法院依清算组的申请裁定予以认可

2. 清偿债务顺序

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保、补偿金→税款→债务。

3. 清算义务人在清算中的法律责任

(1) 清算义务人。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法律责任。

	行为界定	责任承担	
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	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	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清算组成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承担赔偿责任	

员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公司	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